

人/大/代/表/培/训/丛/书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知识读本

李树春 编著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人/大/代/表/培/训/丛/书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知识读本

李树春 编著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知识读本/李树春编著—北京: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12.8
ISBN 978-7-5162-0106-0

I. ①人… II. ①李… III. ①人民代表大会制—
中国—学习参考资料 IV. ①D6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181008 号

书名/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知识读本
RENMINDAIBIAODAHUIZHIDUZHISHIDUBEN
作者/李树春 编著

出版·发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7号(100069)
电话/(010)63056573 63058790
传真/(010)63056983
<http://www.npc.gov.cn>
[E-mail:mzfz@263.net](mailto:mzfz@263.net)
经销/新华书店
开本/16开 700毫米×1000毫米
印张/18 字数/275千字
版本/2012年8月第1版 2012年8月第1次印刷
印刷/河北省永清金鑫印刷有限公司

书号/ISBN 978-7-5162-0106-0
定价/38.00元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目 录

第一章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立和发展	(1)
第一节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	(1)
一、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基本理论	(1)
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基本内容	(6)
三、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基本特点	(7)
第二节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立发展历程	(10)
一、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 具体实践相结合的伟大创造	(10)
二、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发展社会主义民主 政治、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重要内容	(21)
第二章 人民代表大会组织制度	(26)
第一节 人民代表大会是我国的政权组织形式	(26)
一、人民代表大会是我国的国家权力机关	(26)
二、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是人民代表大会 的常设机关	(34)
三、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是人民代表大会的 常设工作机构	(39)
第二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制度	(41)
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我国最高国家权力机关	(41)
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是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的常设机关	(44)
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是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的常设工作机构	(54)
第三节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组织制度	(57)
一、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是地方各级国家权力机关	(57)
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是地方人民 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	(61)
三、地方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是本级人民代表	

大会的常设工作机构	(65)
第三章 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制度	(67)
第一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制度	(67)
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制度	(67)
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制度	(73)
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制度	(75)
第二节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制度	(77)
一、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制度	(77)
二、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制度	(81)
三、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制度	(83)
四、地方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制度	(86)
第四章 人民代表大会工作制度	(87)
第一节 人民代表大会工作制度	(87)
一、人民代表大会审议制度	(87)
二、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发言制度	(90)
三、人民代表大会表决制度	(90)
四、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制度	(91)
五、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制度	(96)
六、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旁听制度	(98)
七、人民代表大会列席会议制度	(99)
八、人民代表大会询问制度	(99)
九、人民代表大会质询制度	(101)
十、人民代表大会特定问题调查制度	(103)
十一、人民代表大会罢免制度	(109)
第二节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制度	(112)
一、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制度	(112)
二、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发言制度	(113)
三、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表决制度	(115)
四、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民旁听制度	(116)
五、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列席会议制度	(117)
第五章 人民代表大会立法制度	(119)
第一节 人民代表大会立法主体	(119)
一、立法主体	(119)

二、国家立法权主体	(120)
三、地方性法规立法主体	(121)
四、民族自治地方立法主体	(122)
第二节 人民代表大会立法权限	(123)
一、国家立法权限	(123)
二、地方性法规立法权限	(125)
三、民族自治地方立法权限	(126)
第三节 人民代表大会立法程序	(127)
一、法律法规案提出制度	(127)
二、法律法规案审议制度	(130)
三、立法听证制度	(132)
四、立法公开征求意见制度	(138)
五、法律法规案表决制度	(140)
六、法律法规公布制度	(142)
七、立法后评估制度	(143)
第六章 人民代表大会监督制度	(146)
第一节 人民代表大会监督是对权力监督的最高形式 ..	(146)
一、人民代表大会监督性质及特点	(146)
二、人民代表大会监督主体及其对象	(148)
三、人民代表大会监督内容	(149)
四、人民代表大会监督原则	(149)
第二节 人民代表大会监督形式	(151)
一、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工作报告制度	(152)
二、财政预算监督制度	(152)
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监督制度	(153)
四、监督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制度	(154)
第三节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制度	(157)
一、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专项工作报告制度	(159)
二、计划和财政预算监督制度	(162)
三、法律法规实施情况检查制度	(167)
四、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	(170)
五、询问制度	(174)

六、质询制度	(175)
七、特定问题调查制度	(179)
八、撤职案的审议和决定制度	(182)
第七章 人民代表大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制度	(186)
第一节 讨论决定重大事项是人民代表大会基本权力 ..	(186)
一、人民代表大会重大事项决定权性质	(186)
二、人民代表大会重大事项决定权范围	(188)
三、人民代表大会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原则	(190)
第二节 人民代表大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程序	(192)
一、提出重大事项决定议案	(192)
二、审议重大事项决定议案	(193)
三、对重大事项作出决定	(194)
第八章 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任免制度	(201)
第一节 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任免权	(201)
一、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任免权性质及特点	(201)
二、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任免权的作用	(202)
第二节 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任免权限	(203)
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任免权限	(203)
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选举任免权限	(203)
三、县级以上地方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任免权限	(203)
四、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选举任免权限	(204)
五、乡镇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任免权限	(204)
第三节 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任免形式	(204)
一、选举	(205)
二、决定人选	(205)
三、决定代理	(206)
四、决定任免	(206)
五、任免	(207)
六、推选	(207)
七、通过人选	(208)
八、罢免	(208)
九、补选	(209)

十、补充任命	(209)
十一、批准任免	(209)
十二、接受辞职	(210)
十三、撤销职务	(210)
第四节 人民代表大会任免程序	(211)
一、人民代表大会任免程序	(211)
二、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程序	(217)
第九章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制度	(221)
第一节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制度	(221)
一、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制度发展历程	(221)
二、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基本原则	(222)
第二节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基本程序	(226)
一、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的提出和正式代表 候选人的确定	(226)
二、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基本程序	(228)
三、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和代表资格终止	(230)
第三节 对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监督、罢免、辞职和补选 ...	(231)
一、对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监督	(231)
二、对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罢免	(232)
三、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辞职	(233)
四、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补选	(234)
第十章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工作制度	(236)
第一节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依法执行职务	(236)
一、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依法执行职务特点	(236)
二、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权利与义务	(237)
三、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依法执行职务原则	(238)
第二节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工作制度	(239)
一、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处理制度	(239)
二、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办理制度	(241)
三、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小组活动制度	(244)
四、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视察制度	(245)
五、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专题调研制度	(249)

六、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列席常务委员会会议制度	(251)
第三节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执行职务保障制度	(253)
一、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执行职务司法保障制度	(253)
二、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执行职务时间保障制度	(255)
三、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执行职务物质保障制度	(255)
四、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执行职务组织保障制度	(256)
第四节 联系代表与代表联系人民群众制度	(257)
一、人民代表大会联系代表制度	(257)
二、代表联系人民群众制度	(260)
第十一章 人民代表大会议事制度	(262)
第一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议事制度	(262)
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议事制度	(262)
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制度	(262)
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议事制度	(264)
第二节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议事制度	(265)
一、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议事制度	(265)
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制度	(274)
三、地方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议事制度	(279)

第一章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立和发展

第一节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

一、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基本理论

(一)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基本概念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人民民主专政政权的组织形式，是国家的根本政治制度。

通常我们把国家的性质称为国体，国体是国家性质或者国家阶级本质的反映，它确定社会各阶级在国家中的地位。具体地说，就是社会各阶级在国家中所处的地位。统治阶级的性质决定着国家的性质。国体问题也就是谁掌握国家统治权的问题，是国家政权建设的首要问题。我国宪法第一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这就是中国现阶段的国体。

我们通常意义上所说的政体，就是国家政权的组织形式，是指特定社会的统治阶级采取何种形式去组织反对敌人、保护自己、管理社会的政权机关。政体是国家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的主要外在表现形态。政体是与国体相适应的，不同类型的国体都要建立与之相适应的政体。掌握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都会根据本国的实际情况和现实需要，采取与自己国家政权性质相适应的政体，以实现国家的各项职能。由于历史条件和阶级力量对比等具体情况不同，国体相同的国家，可能采取不同的政体，但都体现同一特定阶级的专政。如资产阶级国家有君主立宪制、民主共和制（内阁制和总统制）等不同政体。社会主义国家的共和制政体，在形式上有苏维埃制、大国民议会制、代表团制、人民代表大会制等许多具体表现。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国体是人民民主专政，政体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根据我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按照法律程序，由选民在民主选举的基础上产生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组成地方各级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即国家权力机关，并由国

国家权力机关产生其他国家机关，行使国家权力的政权组织形式。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不仅是国家权力机关的制度，而且包括了以人民代表大会为核心的整个国家机关组织体系的建立、职权划分、相互关系、运行机制和活动原则。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先后由共同纲领和宪法所确认。从1953年开始，全国范围内开展了选举活动，地方普遍召开了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产生了各级国家机关。在此基础上，1954年9月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北京召开，通过了新中国第一部宪法，还相继制定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国务院组织法、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人民政府组织法等，选出了国家机关领导成员，标志着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新中国大地上从地方到中央逐步建立起来。

近60年的历程，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实践中曲折发展，逐步完善，在保障人民当家作主，维护国家长治久安，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保障和促进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事业中，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实践证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政治制度。

（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理论基础

1. 马克思主义国家政权建设学说是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理论基础。从理论上说，中国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马克思主义的国家学说与中国具体的革命实践相结合的产物。

在马克思主义诞生以前，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已经发展并形成了一套比较成熟的议会制度，打出“全民”“普选”“平等”“超阶级”等旗号，宣扬议会制度是全体民意的代表，实现了国家社会治理的最高理性。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对人类社会政治制度发展进行科学总结，特别是对资产阶级三权分立的政治制度进行了研究批判，深刻地指出了国家的本质属性是其阶级性。资本主义国家，无论实行的是何种形式的政权制度，是一院制还是两院制，是总统制还是内阁制，实质都是资产阶级统治的工具。表面上人人平等，人人有权参与选举，但是按照特定的选举制度和游戏规则，最终选出的总是资产阶级或其代理人，一般选民很难当选，因此这种制度只能是少数人的民主和天堂，而劳动人民是被排斥在外的。

马克思和恩格斯不但深刻地揭示了国家的阶级本质，认真总结了巴黎公社的基本实践经验，还对无产阶级取得政权后政权建设进行了探索，描绘了未来无产阶级夺取政权后的国家政权形式。提出在无产阶级

取得政权后要建立代议制的人民代表机关的理论和政权建设学说，开创了人民当家作主，管理国家的先河。为我国提出、建立、坚持、发展、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提供了理论基础。一是国家的实质表现为一个阶级对另一个阶级的专政，无产阶级夺取政权后，必须砸碎旧的国家机器，无产阶级要建立新型的民主共和制的无产阶级专政或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二是按照同国体和经济基础相适应的原则建立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体，在政治上和组织上保证全体人民掌握国家权力，真正成为国家主人。三是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这是国家制度的核心内容和根本准则。这个新型的国家政权制度，应按代议制理论建立人民代表机关，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统一行使国家权力。四是不搞“三权分立”“两院制”，在人民代表大会统一行使国家权力下，其他国家机关由它产生，受它监督，政府官员依法由它任命，受它监督。各国家机关按照分工独立行使职权，协调一致地工作，组织和推进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五是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六是应从国情出发，逐步实现普遍的、平等的、无记名投票的选举制度。七是坚持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与政治协商制度，不搞西方的“两党制”和“多党制”。八是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实行依法治国。九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核心内容，要有一个逐步积累的过程，要从实际出发，循序渐进，逐步完善。十是坚持和完善党对国家事务的领导，发挥以国家权力机关为核心的各国家机关的作用。

2. 苏联工农兵苏维埃的理论和实践为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立提供了可资借鉴的经验。列宁在领导苏联十月革命中，发展了马克思和恩格斯关于建立新型的无产阶级国家代议制的理论，针对资产阶级议会制的虚伪性、欺骗性和脆弱性，针锋相对地提出：一是建立民意机关，人民代表会议必须按普遍、平等、直接和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二是真正代表民意的机关要切实有力量，应当掌握全部的权力，即完整的统一的和不可分割的权力，一切权力归苏维埃；三是人民代表机关必须接受人民监督，人民必须做到可以随时罢免、撤换他们。十月革命后列宁在俄国建立的苏维埃制度，就是马克思和恩格斯学说的具体实践，为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建立提供了可资借鉴的经验。

3. 中国共产党结合中国国情，创立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理论。中国是一个具有五千多年历史的文明古国，为人类文明进步作出了巨大贡献。1840年以后，由于西方列强的入侵和封建统治的腐败，中国逐渐成为半殖民地半封建国家，民族危机空前深重，人民处于水深火热之

中。为了救亡图存，许多仁人志士上下求索、奔走呼号，各阶级、各阶层、各种社会势力围绕在中国建立什么样的政治制度和政权组织形式提出了种种主张，展开了激烈斗争。孙中山先生领导的辛亥革命，推翻了清王朝，结束了在中国延续几千年的君主专制制度，开创了完全意义上的近代民族民主革命，为中国的进步打开了闸门。但是，辛亥革命没有改变旧中国的社会性质和人民的历史命运，那时建立的资产阶级共和制没有能保障广大人民的权利，最终在各种反动势力的冲击下归于失败。自那以后，旧中国的政治制度，无论采取何种形式，都丝毫没有改变其代表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利益的本质，中国人民仍然处于被压迫、被奴役、被剥削的悲惨地位。历史证明，在中国，照搬西方政治体制的模式是一条走不通的路。中国人民从长期的探索和奋斗中深刻认识到，要实现民族独立、人民解放、国家富强和人民幸福，就必须彻底推翻剥削阶级统治广大人民群众的政治制度，建立全新的人民民主的政治制度，真正由人民当家作主。领导中国人民实现这一伟大变革的重任，历史地落在了中国共产党人身上。

中国共产党从成立之日起就以实现人民当家作主为己任。以毛泽东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创造性地把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同中国具体实际结合起来，在带领人民为推翻三座大山而浴血奋战的同时，对建立新型人民民主政权及其组织形式进行了长期探索和实践。从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的罢工工人代表大会和农民协会到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的工农兵代表苏维埃，从抗日战争时期的参议会到解放战争后期和建国初期各地普遍召开的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都是我们党为实现人民民主而进行的探索和创造。我们党深刻总结中国近代政治发展的历程和建立新型人民民主政权的实践，得出一个重要结论，这就是：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后建立的政权，只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同这一国体相适应的政权组织形式，只能是民主集中制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早在1940年1月，毛泽东同志在《新民主主义论》中就明确提出，中国“可以采取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省人民代表大会、县人民代表大会、区人民代表大会直到乡人民代表大会的系统，并由各级代表大会选举政府”。1945年4月，毛泽东同志在《论联合政府》中进一步指出：“新民主主义的政权组织，应该采取民主集中制，由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决定大政方针，选举政府。”“只有这个制度，才既能表现广泛的民主，使各级人民代表会有高度的权力；又能集中处理国事，使各级政府能集中地处理被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所委托的

一切事务，并保障人民的一切必要的民主活动。”1949年9月，新中国成立前夕召开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这部具有临时宪法地位的重要文献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政权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政权的机关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级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标志着中国政治实现了向人民民主的伟大跨越，开辟了中国历史上从未有过的人民当家作主的新纪元，亿万中国人民真正成为国家、社会和自己命运的主人。1953年，我们在全中国范围内进行了中国历史上第一次空前规模的普选，在此基础上自下而上逐级召开了人民代表大会，从而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成立奠定了法律基础和组织基础。1954年9月15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北京召开，标志着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全国范围内建立起来。这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实行民主集中制。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成立和宪法的公布施行，开创了我国人民民主的全新阶段。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以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认真落实宪法关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各项规定，制定了关于国家机构、经济建设和社会秩序方面的一批重要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视察制度、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联系制度等一些具体制度也逐步建立和完善。但是，由于随后在国家工作的指导上出现了“左”倾错误，特别是“文化大革命”的“左”倾严重错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一度遭到严重破坏，党和国家的工作、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也受到严重影响，给我们留下了深刻教训。

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实现了建国以来我们党历史上具有深远意义的伟大转折，中国进入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新的历史时期，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也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具有稳定性、连续性和极大的权威。中国共产党提出了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思想。邓小平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的历史条件下提出：（1）必须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不搞“三权鼎立”和“两院制”；（2）坚持和改善党对国家事务的领导，不搞以党代政，党的领导主要是政治领导，即政治原则、政治

方向、重大决策领导和向国家政权机关推荐干部；（3）逐步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实行依法治国；（4）必须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其具有稳定性、连续性和权威性。邓小平同志总结我们党和国家正反两方面的历史经验，深刻地指出：“必须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的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改革开放以来，我们把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摆在党和国家工作极端重要的位置，不断推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设和人民代表大会的工作。我们把直接选举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范围扩大到县，实行普遍的差额选举制度；完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职权，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共同行使国家立法权，共同监督宪法实施，并加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织建设；在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设立常务委员会，赋予省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的职权。这一时期，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先后制定了现行宪法和4个宪法修正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了200多件现行有效的法律，国务院制定了650多件现行有效的行政法规，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了7500多件现行有效的地方性法规，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定了600多件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初步形成，有力地推动和保障了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

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基本内容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核心，就是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主要内容，可以简要概括为十个内容。

（一）人民代表大会组织制度。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制度，包括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组织制度，包括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和乡镇人民代表大会。

（二）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制度。包括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制度，包括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地方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和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三）人民代表大会工作制度。人民代表大会工作制度，具体包括审

议制度，发言制度，表决制度，代表议案制度，建议、批评和意见制度，旁听制度，列席会议制度，询问制度，特定问题调查制度，质询制度和罢免制度等；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制度，主要有审议制度，发言制度，表决制度，公民旁听制度，人大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制度等；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包括审议制度，提出议案制度等。

（四）人民代表大会立法制度。主要有人民代表大会立法主体，包括国家立法权主体和地方性法规立法主体；人民代表大会立法权限，包括国家立法权限、地方性法规立法权限和民族自治地方人民代表大会立法权限；人民代表大会立法程序和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

（五）人民代表大会监督制度。包括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监督主体、对象、原则、权限和形式。

（六）人民代表大会审议决定重大事项制度。包括审议决定重大事项的程序等内容。

（七）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任免制度。包括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任免权限、任免方式、任免程序。

（八）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制度。包括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制度基本原则、基本程序等。

（九）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工作制度。包括人大代表参加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的工作制度、代表在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活动制度、代表履职保障制度和代表联系人民群众制度等。

（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自身建设制度。

三、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基本特点

（一）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与西方议会制度的本质区别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资产阶级三权分立的议会制度二者有着本质的区别。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与资产阶级的三权分立制度相比较，是更符合中国实际的民主制度。

1. 必须充分认识人民代表大会与西方议会的本质区别。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人民代表大会是我国人民民主专政国家的根本组织形式和核心运行机制。《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根据我国现行选举法，县乡人大代表是按选区直接选举产生的，县级以上人大的代表由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并按照选举单位（除解放军

代表团外，一般按照行政区划）组成代表团参加代表大会。我们的人民代表大会中没有议会党团，也不以界别开展活动。无论是代表大会，还是常委会组成人员、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都不按党派分配席位。我们的人大代表、常委会组成人员、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无论是共产党员，还是民主党派成员或者无党派人士，肩负的都是人民的重托，都是为人民依法履行职责。而西方议会的议席往往是各个政党、各个利益集团、各种社会势力政治博弈的结果，由此在议会内部分为不同议会党团，每个党团的背后都站着供养它的利益集团，议员们为了各自党派的利益而钩心斗角。

2. 必须充分认识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和“一府两院”的关系与西方国家国家机关间关系的本质区别。在我国，依据宪法规定，人民代表大会是国家权力机关，统一行使国家权力，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向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受人民代表大会监督，依靠人民代表大会支持。在这样的前提下，人大行使立法权、监督权、重大事项决定权以及其他重要权力，各级人民政府行使行政管理权和行政执法权，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行使司法权。人大根据党的主张和人民的意愿，通过制定法律、作出决议，决定国家大政方针，并监督和支持“一府两院”依法行政、公正司法，保障各国家机关协调有效地开展工作，把人民赋予的权力真正用来为人民谋利益。虽然各国家机关分工不同、职责不同，但都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各自职权范围内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宪法、法律，为建设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服务。我们的政体还有利于集中力量办大事，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而在西方资本主义国家，通常实行立法权、行政权、司法权“三权分立”，分别由议会（国会）、政府和法院把持。有时候这三个机构由一个政党控制，有时候由不同政党分别控制。它们经常以牺牲民众的利益为代价争吵不休、互相扯皮。

3. 必须充分认识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与西方议会议员的本质区别。我国的人大代表由人民选举产生，代表人民参加行使国家权力，全国人大代表来自各地区、各民族、各方面，人口再少的民族也至少有一名代表，具有广泛的代表性。而西方国家的议员则是某党某派的代表，而且往往集中在少数党派，议员的分布范围狭小。我国的人大代表来自人民，生活在人民中间，同人民群众保持着密切联系，人民性是人大代表的内在品质。而西方国家的议员则是官僚，在竞选的时候他们向选民点头哈腰、好话说尽，而竞选成功之后则官气十足，忘掉他们对选民的承